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447號

債 權 人 黎明畜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林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政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各種雞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(二)債務人蔡政男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